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董文清 职务: 局长
地址: 兴安盟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13 楼
受委托单位: 兴安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孙华波 职务: (代) 支队长
地址: 兴安盟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13 楼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兴安盟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向兴安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如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委托:

一、委托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 3、《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修订)
-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总局令第 15 号)
- 5、《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 号)
- 6、《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
- 7、《盟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办发〔2019〕55 号)
- 8、《关于盟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

复》（兴机编办发〔2021〕64号）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事权范围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体执法对象以盟行署批复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全盟应急管理专项检查计划、有关随机执法计划、联合执法计划以及上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盟应急管理局安排的其他执法等为准。

三、委托执法权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以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名义，行使下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按照盟应急管理局工作部署以及“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盟应急管理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全盟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行使监督检查权。

具体包括：承担全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制药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由盟应急管理局决定的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等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应急管理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违法行为依照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按事故等级及提级调查情况，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负责上级和盟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应急管理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和有关案件移送工作；

负责组织盟内跨旗县市和盟内重大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旗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指定有争议的案件管辖权。按程序调用旗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开展执法工作；

按规定向盟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汇报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统计报告全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负责部门职能调整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承担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三) 现场处理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承担盟应急管理局作出决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执行工作。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督促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等。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质量进行评查。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等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当场收缴的现金按要求缴纳至指定账户；

5.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采取一般程序执行的行政处罚，要及时报告局机关；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在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网上进行公示。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适时调整委托内容或暂停、终止委托执法。

六、其它

1、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受委单位各执一份，并由委托单位报送兴安盟司法局备案一份。

2、本委托书由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委托单位：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董文清

受委托单位： 兴安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孙伟波（代）

